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S.K.H. Ka Fuk Wing Chun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會址

新界粉嶺嘉福邨

(三)宗旨

1.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溝通、聯繫與合作。
2. 深化家長與學校的夥伴關係，提升本校學生的品德修養和學習素質。
3. 善用家長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事工。

(四)性質

本會隸屬於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本校」)，是一個非政治團體、非牟利團體，亦非學校行政決策組織。

(五)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六)會員

甲. 會員類別

1. 家長會員

現就讀於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

2. 教師會員

(i) 現職本校教師均為當然教師會員。

(ii) 若現職本校教師亦為本校家長，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乙.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權利：

會員均有發言、動議、和議、選舉、被選及表決權。

2. 義務：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

丙. 會籍

會籍革除：

若會員以本會名義進行違反本會宗旨之活動，致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者，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二出席之委員人數議決通過後，則該會員之會籍可被開除。

(七)組織

甲.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2. 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以書面在七天之前通告全體會員有關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會議法定人數由五十位出席會員構成。若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並須再發七天書面通知予各會員再出席延期之會員大會。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舉行會議。
3. 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十名以上聯署要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之會員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若正反方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5.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全權決策及處理。
6. 權責
 - i.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 ii. 選出執行委員會。
 - iii.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iv.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乙. 執行委員會

1. 委員會顧問：
 - (i) 本校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在一切有關本會事務上提供意見、協助和決策。
2. 委員會成員及人數：
 - (i) 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為十五名，包括：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七名(由校方委任)、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執委八名(由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均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由選出時的週年大會休會時起，直至下屆執行委員會產生時為止。
 - (ii) 各執行委員之職位以互選形式產生。
 - (iii) 主席如中途離職，職位由副主席(家長委員)補上；副主席的空缺，由其他執行委員互選代之；其他職位空缺由執行委員會另行委任本會會員補上。

3. 執行委員會架構：

- 顧問：由本校校監及校長出任
- 十五位委員(家長委員八人，教師委員七人)：
-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副主席二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
- 秘書二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
- 司庫二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
- 康樂二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
- 學術二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
- 幹事四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二人出任

4. 權責

- a.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b. 辦理日常會務。
- c. 規劃及發展本會一切會務工作及活動。
- d.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e. 批准接受捐款。
- f. 執行委員：
 - 主席：指導委員會轄下各組，召開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會議，及主理相關會務。
 -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離職時，則由副主席(家長、教師)依次代辦其職務。
 - 秘書：負責書信、文件、通告、會議議程及紀錄等文書工作。
 - 司庫：主理財政及收支帳目事務，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制定財務年結及預算報告，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幹事：負責協助辦理及推行會務。
 - 康樂：負責策劃及推行康樂活動。
 - 學術：負責策劃及推行學術活動。

(八) 財政

甲. 財政管理

1. 本會一切經費之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即款項收入只限於支付經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之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事工用途等。
2. 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最新財政狀況。
3.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司庫負責處理收入存款事宜。提取款項，必須經主席、副主席(教師委員)、司庫其中兩人(須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共同在支票存根簽署確認，再由本校註冊校董簽發支票。

乙. 核數

1. 每年由會員大會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該年收支帳目。
2. 每年司庫整理該年度財政收支結算表，交義務核數員查核，再遞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九)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甲.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乙.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 修章及解散

- 甲. 如有需要修改會章，可於會員大會中提出修訂，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並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修訂方可生效。
- 乙.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或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決定解散。
- 丙.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及盈餘全數捐贈給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十一) 附則

- 甲.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法例。
- 乙.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1.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2. 未得本會書面同意，而擅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等之活動，或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3.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庭判決定罪者。
- 丙. 會章須經由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方為有效；而如本會章有未盡完善之處，本校法團校董會有作出修訂之權利。
- 丁.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